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1110003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FTTIKDOWN

開會事由：召開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1年第2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主持人：吳委員家誠

聯絡人及電話：陳劭瑜23431700#164

出席者：何委員達仁、許委員世輝、莊委員素琴、顏委員宗海、林委員欽德、黃委員
鈺生、陳委員新智、陳委員金蓮、梁委員金源

列席者：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教育部、經濟部商業
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
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歐仕達國際有限公司、達特森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邦延企業社、億潔國際有限公司、大地經緯有限公司、
湘揚防衛器材有限公司、得麗精業有限公司、寶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盛實業有限公司、飛飛軍警百貨店、綠廣興業有限公司、信毅商行、華岡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警聯軍有限公司、力盟貿易有限公司、龍陣實業有限公
司、歐華企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
組

副本：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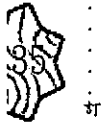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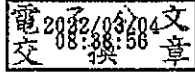
- 一、會議議程詳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方式，請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
班前提供出席人員名單、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並寄至
edison.chen@bsmi.gov.tw，俾通知連線網址。
- 三、請備妥相關資料準時上線與會。上線時請輸入中文姓名，



列席者請一併輸入單位名稱。

四、請公(協)會轉知相關會員廠商。

五、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予去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1 年第 20 次會議

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11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整

壹、案緣：

- 一、行政院治安會報規劃協助強化超商自我防衛能量，包括提供店員如「辣椒噴霧」類型之必要防衛性器具。惟考量該商品之特性，應同時兼顧其「有效性」及「安全性」。
- 二、本局業於 111.01.14 邀集各機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依現行法令架構及各機關主管權責，就「辣椒噴霧」商品管理之各個面向進行研議。簡述是次會議重點決議事項如下：

(一)倘商品含催淚瓦斯成分(例：CN、CS)，或其標示含該成分者，則歸屬警械，經查獲將移請警政單位處置。

(二)有關制修訂 CNS 國家標準之部分，採下列作法：

1. 無須就「警用辣椒噴霧器」制定標準。
2. 召開會議研議「制定『辣椒噴霧』試驗法標準之方向」及「制定『辣椒噴霧』產品標準之可行性」。

(三)請經濟部商業司規劃召開會議，研議辣椒噴霧商品之應標示注意事項或類似用語等事宜。

- 三、承上，經濟部商業司業於 110.02.21 召開會議討論繫案商品之應標示事項等事宜，而本局亦依前開會議決議予以召開本次會議，就制定標準等事項進行討論。

貳、現況說明

- 一、「辣椒噴霧」產品之主成分為「辣椒油脂(Oleoresin Capsicum; OC)」，其中活性成分為類辣椒素(Capsaicinoid)。

經查維基百科之內容，臚列常見之類辣椒素如下：

- (一) 辣椒素(Capsaicin)
- (二) 二氫辣椒素(Dihydrocapsaicin)
- (三) 降甲二氫辣椒素(Nordihydrocapsaicin)
- (四) 高辣椒素(Homocapsaicin)
- (五) 高二氫辣椒素(Homodihydrocapsaicin)
- (六) N-香草基壬醯胺(Nonivamide)

二、經蒐集國際(外)涉本案之相關標準結果如下：

(一) 產品標準：

1.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訂定之 ASTM E3187/E3187M-19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Less Lethal Aerosol Devices Used by Law Enforcement, Corrections, and Other Public Safety Officers(執法、懲戒及其他公共維安警員使用之低致命性氣溶膠裝置)：類辣椒素(辣椒素+二氫辣椒素+降二氫辣椒素)≤1.5 %(w/w)。
2. 以色列標準 SI 1366:2011 Tear-agent sprayer for self-defense(自衛用催淚劑噴霧器)：類辣椒素濃度介於 1 至 2 %(w/w)
3. 中國公安部主管之公安標準 GA 884「公安單警裝備-催淚噴射器」：合成辣椒素(n-香草基壬醯胺)應介於 1.5 至 2 %(w/w)。

(二) 試驗法標準：

1. ISO 7543-1:1994 Chillies and chilli oleoresins -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apsaicinoid content - Part 1: Spectrometric method(辣椒和辣椒油樹脂 - 總類辣椒素含量的測定—第 1 部：光譜法)
2. ISO 7543-2 Chillies and chilli oleoresins -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apsaicinoid content - Part 2:
Method using high-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辣椒和辣椒油樹脂 - 總類辣椒素含量的測定 - 第 2 部：使用高效液相色譜法的方法)

3. GB/T 21266 辣椒及辣椒製品中辣椒素類物質測定及辣度表示法

4. GB/T 30388 辣椒和辣椒油樹脂-總辣椒素含量的測定-第 2 部分:使用高效液相色譜法的方法

5. AOAC Official Method 995.03 Capsaicinoids in Capsicums and Their Extractives 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美國 ASTM E3187/E3187M-19 及以色列 SI 1366:2011 引用)

6. 中國公安部主管之公安標準 GA 1182:2014「合成辣椒素」(GA 884 所引用)。

三、考量繫案商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主要係基於其「危害程度」，所涉之因素可能涵蓋「活性成分(類辣椒素)濃度」、「單次噴出劑量/時間」、「有效距離」、「噴射」次數」及「容量」等，爰本局除上述相關國際(外)標準外，另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駐在國之相關規定；且為瞭解國內執法單位購買該等產品之需求規格，爰亦發函請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資訊。簡述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次函請 32 個國家(地區)駐外單位協助蒐集相關資料，已有 29 個代表處回復，另俄羅斯、拉脫維亞、蒙古等 3 個代表處尚未回應。經檢視前開 29 個代表處回復之內容(附件)，扣除 7 個國家(地區)直接禁用/管制或將其列為武器(表 1)，以及 8 個國家暫無相關管制規定外(表 2)，本局彙整其餘 14 個國家之規定項目如表 3

表 1 7 個禁用/管制或列為武器之國家(地區)

	新加坡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香港	紐西蘭	泰國
武器		●	●	●	●	●	
禁用/管制	●						●

表 2 8 個暫無相關管制規定之國家

暫無相關管制規定	
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捷克、斯洛伐克、南非、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印尼	
備註(*)：印度回復雖無立法管制，但部分場所禁止攜帶(例：機場、地鐵)。	

表 3 14 國就防護噴霧之規定項目

國家	相關規定						
	標準	限制規定	濃度	容量	噴射劑量	噴射範圍	其他
美國	ASTM E3187	● ⁽¹⁾⁽³⁾	●	●			
韓國							不具可燃性及有害粉末
法國		● ⁽³⁾	●	●	●		
德國		● ⁽¹⁾⁽³⁾	●		●	●	
義大利		● ⁽³⁾	●	●			
西班牙		● ⁽³⁾	●			●	
葡萄牙		● ⁽²⁾⁽³⁾					
瑞士		● ⁽³⁾					
日本		● ⁽¹⁾					
丹麥		● ⁽²⁾	●				
波蘭		● ⁽³⁾					
哥倫比亞		● ⁽¹⁾⁽²⁾⁽³⁾					
以色列	SI 1366		●	●		●	
芬蘭		● ⁽²⁾⁽³⁾					

備註⁽¹⁾：使用場域、場合或目的限制。
 備註⁽²⁾：需向相關機關申請許可。
 備註⁽³⁾：年齡限制。

(二)查本案共有 16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回復相關資訊予本局，

惟僅 3 縣市回復其採購或驗收規格(簡述內容彙整如表 4)，其餘皆提供其所購買之產品規格。

表 4 縣市警察局採購或驗收規格內容

	瓶身規定	瓶罐壓頭	填充物內容(成分)	噴射情形		
				噴射模式	噴射距離	其他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瓶身 ≤ 15 cm ■ 直徑 ≤ 4 cm 	具防誤觸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辣椒、胡椒及芥末等成分 ■ 不含瓦斯成分。 ■ 非易燃性 ■ 可噴出 40 g 以上 ■ 壓力載體：冷媒、N_2 等惰性氣體 	水柱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立時，噴射距離 ≥ 3 m/s。 ■ 倒置時，噴射距離 ≥ 1.5 m/s 	
B		需有防勿觸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辣椒、胡椒及芥末 ■ 辣椒素 $\geq 1.33\%$ ■ 非易燃性 ■ 不含瓦斯成分 ■ 壓力載體：冷媒、N_2 等惰性氣體 ■ 可噴出 40 g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立時，噴射距離 ≥ 3 m/s ■ 倒置時，噴射距離 ≥ 1 m/s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質：鋁合金 ■ 標註事項 	按壓式、具掀蓋式防誤處裝置(用前不需解除，用後不需重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椒精、辣椒及芥末等非瓦斯或易燃成分 ■ 胡椒精、辣椒及芥末等精煉油性樹脂(OC) $\geq 10\%$ ■ 辣椒素 $\geq 1.33\%$ ■ 載體：N_2 ■ 可噴出量：≥ 40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液狀 ■ 單一水柱 ■ 持續性噴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距離：≥ 3 m、瓶身倒置時，噴射距離 ≥ 1 m 	以 1 次/s 按壓，次數 ≥ 15

參、討論事項：

一、是否需制定「辣椒噴霧」商品之產品 CNS 國家標準?如

是，則；

(一)應參考何種編擬依據或資料據以制定國家標準?相關說明如下：

1.ASTM E3187/E3187M-19 及 GA 884 所規定之產品皆係供執法人員或公共維安警員所使用，爰以此為依據所制定之 CNS 國家標準是否可供民眾防身使用?

2.ASTM E3187/E3187M-19 及 SI 1366 之內容皆涵蓋催淚瓦斯成分(CS)，此部分恐有涉及警械規格之虞，爰倘以該等標準為依據，則應如何屏除此部分。

(二)各編擬依據所規定之活性成分(類辣椒素)種類不盡相同，標準制定後是否會限制國內產品中使用類辣椒素之種類?

二、研議制定繫案商品相關試驗法 CNS 國家標準之方向，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決議：

各駐外單位蒐集之相關資訊彙整表

國家	規定
美國	<p>經初步洽查，美國有關旨揭產品之管理規範可分為「聯邦」及「州政府」兩層面：</p> <p>(一) 聯邦政府就旨揭「辣椒噴霧」(pepper spray)之規範，主要在於規範民眾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化學武器(chemical weapon)，進入民航機、聯邦大樓、監獄及法院。另依據美國法典 18 U.S. Code §229C，「本章所規範之任何內容，不應被視為禁止個人攜帶防衛用裝置，包括辣椒噴霧或梅西噴霧」(Nothing in this chapter shall be construed to prohibit any individual self-defense device, including those using a pepper spray or chemical mace)。</p> <p>全美 50 州及華盛頓特區，基於個人防衛目的使用辣椒噴霧係屬合法。</p> <p>(二) 州政府：目前計有 13 州(含華盛頓特區)就使用辣椒噴霧，另訂有相關法規，包括針對其容量及濃度、使用人年齡及是否曾犯重罪等，相關規範要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例如阿肯薩、加州、佛羅里達、夏威夷、密西根、內華達、紐澤西、北卡羅萊納、威斯康辛等州，規範辣椒噴霧之容量上限介於 0.5 盎司(oz)至 5 盎司不等。 2. 濃度：例如密西根州規範其辣椒油樹酯(oleoresin capsicum)濃度不應高於 18%、威斯康辛州規範不應高於 10%。
韓國	<p>(一) 該產品在韓國市場上一般稱為護身噴霧，俗稱為痲漢噴霧。在市場即可購得類似或自歐美進口之護身噴霧，韓國似未列為所稱違禁武器。</p> <p>(二) 依據法規，此類護身噴霧噴射出之液體應不具可燃性，且內容物亦不應含有對人體有害粉末等。相關產品成分濃度、容量、劑量以及噴射距離等則未見於相關法規或標準。</p>
法國	<p>(一) 根據法國總理府法規暨行政資訊網站，法國國內安全法(Code de la securite interieure)第 R311-2 條規定，容量 100ml 以下辣椒噴霧在法國並非違禁武器，為 D 類武器(categorie D)，屬於「特定使人喪失能力之噴霧或催淚噴霧」範疇，18 歲以上之成年人具正當理由(motif legitime)，可自由持有、販售或運送(如置於車輛當中)且無須申報；容量超過 100ml 辣椒噴霧，則列為 B 類武器，須經核准始得購買，且僅限維安人員、警察、法國共和國治安部隊(CRS)或國家憲兵(gendarmes)等專業人士持有。</p> <p>(二) 有關 D 類武器中，可自由持有、販售或運送之「特定使人喪失能力之噴霧或催淚噴霧」，法國僅規範以 CS 催淚性毒氣(orthochlorobenzylidene)為基底之催淚噴霧：(1)濃度需低於 2%、(2)填充量不得超過 100ml、(3)在大氣溫度為攝氏 20 度時測得之瞬間噴出量小於 60g/s，尚無明文規定有關辣椒噴霧之成分濃度、單次可噴出劑量或噴射距離等標準或法規。</p>
德國	<p>有關德國防身用「辣椒噴霧」標準及管理規定，茲彙整如下：</p> <p>(一) 是否列為違禁武器：德國法律將辣椒噴霧劑分為「防禦侵略噴霧劑」及「動物驅避噴霧劑」，相關規定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禦侵略噴霧劑：此種使用於人身上，防禦他人侵略之噴霧劑，對於人體具一定程度傷害性，德國武器法(Weapons Act)視為攜帶式之武器裝置。噴

霧劑所含之刺激物必須經過檢驗，且噴射範圍及持續時間亦有一定限制。通過檢驗之產品，其上貼有德國聯邦物理技術局(Physikalisch-Technische Bundesanstalt, 簡稱 PTB)認證標誌。此外，德國武器法允許警察等官方執法人員使用刺激性噴霧劑維持社會秩序。若非官方執法人員對人使用此種噴霧劑，造成他人身體傷害，且非屬自衛行為，將遭司法起訴。

2. 動物驅避噴霧劑：此種為驅趕動物避免遭受攻擊之辣椒噴霧劑，非屬武器法定義之武器。動物驅避噴霧劑通常含有油脂性辣椒素(oleoresin capsaicin)活性成分，14歲以上始能持有，可於德國體育用品店購得。惟於示威及大型公眾集會上，攜帶任何形式的胡椒噴霧，無論其目的為何，均屬違法。

3. 附上德國武器法連結供參：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waffg/englisch_waffg.html

(二) 辣椒噴霧之測試標準：依據 PTB 於 2018 年出版之刺激性噴霧裝置要求 (Anforderung für Reizstoffsprühgeräte, 如附件)，規範刺激性噴霧裝置(RSG)之構造及測試項目，茲就濃度測定、噴射持續時間、單次噴射量、噴射距離等測試項目摘譯如下：

1. 濃度測定 (BeschussV Annex IV 1.2、1.3 及 4.1)：刺激物之濃度不得超過每公斤溶劑 0.1 MOL。測量必須至少重複五次。若使用氯苯乙酮 (Chloracetophenon, CN) 為刺激成分，0.1 MOL 係 154.60g；使用鄰氯苯扎丙二腈(Ortho-Chlorbenzalmalondinitril, CS) 為刺激成分，0.1 MOL 為 188.62 g。

2. 噴射持續時間 (BeschussV Annex IV 2.2)：每次噴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 1 秒，容許誤差±5%。

3. 單次噴射量 (BeschussV Annex IV 2.2)：

(1) 以氣態及氣溶膠(Aerosol)形式使用時：不得超過刺激物 ICt50 值 (單位：mg) 之 4 倍。

(2) 以溶劑形式使用時：不得超過刺激物之 ICt50 值 (單位：mg)。

4. 噴射距離 (BeschussV Annex IV 2.3)：此測試考慮噴射模式、噴射距離及噴射射流水平下降之距離。測試方式為在零點位置將 RSG 放置於高度 Y 上，在噴射方向距離 1.5 公尺處放置一張紙。RSG 噴射後，測量紙張噴射圖案中心點與高度 Y 之偏離距離。有效範圍係偏離距離為 60 公分時之噴射距離，必須在 1.5 公尺至 3 公尺之間。

義大利 依據義大利內政部於 2011 年訂定之法令 (Decreto 12 maggio 2011, n.103) 「含有辣椒油樹脂 (Oleoresin Capiscum) 自衛用且對人體不造成傷害之噴霧產品相關技術特徵規範」，須符合下列各項要點方可合法使用：

(一) 產品：

1. 產品容量不超過 20mL；

2. 產品內之溶解辣椒油樹脂含量不可超過 10%、辣椒素(Capsaicin)及辣椒素類物質(Capsaicinoids)加總之最大濃度為 2.5%；

3. 產品內容不可含有易燃、腐蝕性、有毒、致癌、侵略性(aggressive)化學物質；

4. 販售時須完整密封並配有預防意外使用之保險裝置；

	<p>5. 有效噴射距離不超過 3 公尺。</p> <p>(二)包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義大利國內流通須以義大利文於產品本身清楚標示產品法定名稱或通用名稱，並標示禁止向 16 歲以下少年販售； 2. 產品包裝須標示製造商名稱、商標及總部等資訊，進口產品則須標示進口商； 3. 產品包裝須標示原料、製造方法、混合物及其他所有成分之含量； 4. 產品包裝須標示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並註明該產品係用於防範危及自身安全之威脅或攻擊； 5. 產品標籤須至少含有 X 型危險符號及”刺激性”等相關警告標示； 6. 第 2 及第 4 點資訊可以產品說明書方式呈現。 <p>另查上述法令於 2012 年 1 月 9 日生效後，符合規範之辣椒噴霧可於義大利境內武器商店、藥房及部分超市購得，併請卓參。</p>
西班牙	<p>(一) 依據西班牙皇家法令 137/1993 及 540/1994 修正條例規範，辣椒噴霧於西班牙屬個人防身武器，商品經西班牙衛生及消費部及武器常設跨部委員會通過後，即可於市面合法販售予 18 歲以上成人使用。</p> <p>(二) 經西班牙主管機關通過核准之個人防身辣椒噴霧，均列冊公佈於西國衛生部網站，上面詳載商品名稱、型號及核准到期期限。</p> <p>(三) 西班牙個人防身用辣椒噴霧可以是液態或氣態，規範所使用之瓶子不可回收使用，噴射距離至多 5 公尺。獲核准通過之辣椒噴霧成份及劑量略有不同，以 Ventajas del Spray Fito Defensa 50 為例，辣椒素(capsaicina)濃度為 0.5%，容量 30ml，每分鐘最多可噴 6 次。</p>
葡萄牙	<p>經查葡國將辣椒噴霧定義為「E 類武器」，持有需申請執照。申請者需年滿 18 歲、證明其使用均為維護公民權利、持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並需提供全名、身份證字號、職業等個人資料。</p>
瑞士	<p>(一)查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110 年 12 月 1 日於荷蘭海牙舉行第 26 屆締約國大會(the 26th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WC)，會中表決通過瑞士、美國及澳洲提議：「作用於中樞神經的化學品的霧化使用」(the aerosolised use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acting chemicals)應於各國國內法予以禁止，例如催淚瓦斯及胡椒噴霧劑。該等物質此前被認為經過控制的使用並不具致命性，其中含的芬太尼(opioid fentanyl)及衍生物在定環境下被使用來鎮壓及驅散示威群眾；然而，該等物質的使用長期仍可能危害健康，甚至導致死亡。爰瑞士可能於近期內依據 CWC 決議修改相關胡椒噴霧劑規定。(有關前揭「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主要涉及作用於中樞神經的化學品，惟並未包含辣椒素。)</p> <p>(二)目前瑞士武器法(SR 514.54)及瑞士武器彈藥條例(SR 514.541)，含有以下物質之噴霧屬於武器範疇：α-溴氰化苄(Bromobenzyl cyanide)、CS 催淚性毒氣(2-chlorobenzalmalononitrile)、2-氯苯乙酮(Phenacyl chloride)以及 CR 催淚性毒氣(CR gas)。辣椒素並未列於該範疇中，而是受到化學品立法的約束。</p> <p>(三)依據瑞士化學危險物質保護條例(SR813.11)及危險製劑銷售條例(SR</p>

	<p>813.131.21)，危險化學物質 18 歲以上才可購買，但包裝不允許偽裝成其他物品，賣方必須有「特別危險化學品交付」的專業知識，告知客戶有關安全儲存及處理和處置的訊息；產品必須至少被分類及標記為刺激性，並須遵守器物劑分配器的規定。</p>
日本	<p>(一) 經查在日本防身用的辣椒噴霧並非違禁武器，一般大眾倘有需求，可在店面或在網路上購買並持有辣椒噴霧，惟倘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攜帶辣椒噴霧出門，可能違反日本「輕犯罪法」。</p> <p>(二) 日本輕犯罪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倘無正當理由，偷攜帶刀械、鐵棒或其他可傷害他人生命，或可對人體造成重大損害之器具者」，最大可處以少於 30 日之拘留刑或未滿 1 萬日圓之罰款。由於防身用之辣椒噴霧對人體有傷害性，不當利用亦可作為傷害人之武器，且直接對眼睛噴射亦可能引起結膜炎，最嚴重恐導致失明，故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隨身攜帶辣椒噴霧，恐觸犯「輕犯罪法」規定，日本過去曾有因持有辣椒噴霧觸犯輕犯罪法之判例。由於持有辣椒噴霧是否具備正當理由通常係由執法人員主觀判斷，並無客觀標準，一般仍不建議消費者在沒有必要之情況下攜帶辣椒噴霧防身。</p> <p>(三) 另查日本產業規格(Japan Industrial Standards, JIS)等日本官方制定之產業標準並未針對辣椒噴霧制定標準或管理規範。日本相關產業團體—日本護身用品協會(Japan Self Defense Products Association, JSDPA)有針對防身用噴霧自行設定產品認定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說明有效使用期限及其依據。 2. 有效使用期限必須明確標示於產品上。 3. 必須確保發售後之有效使用期限為 2 年以上。 4. 必須保證在有效期限中產品品質無慮。 5. 主要成分必須為 Oleoresin Capsicum(自辣椒等提煉出之天然刺激性物質)。 6. 容量為 2 盎司以上之產品標示必須符合日本高壓瓦斯保安法相關規定。 7. 必須依據國際公定化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gricultural Chemist International, AOACI)之標準方法檢驗產品，並提出檢查證明書。 8. 產品之 AOACI 檢查結果之史高維爾指標(Scoville Heat Unit, SHU)值必須高於 10 萬 SHU。 9. 產品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且保險給付金額上限至少為 5 億日圓以上。
丹麥	<p>(一) 經查丹麥政府自去 (110) 年 2 月 1 日起在槍械法中增修條款將旨揭商品視為武器，意旨自前述日期起民眾必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可在授權之專門店採購旨揭商品，一般商店倘販售旨揭商品屬違法行為；倘民眾在去年 2 月 1 日前就擁有旨揭商品，則仍須向警察機關申請准證接受管理。</p> <p>(二) 另丹麥警察機關僅允許自身安全曾受威脅之民眾（如經常遭遇不明人士擋路或跟蹤、家中遭遇強盜入侵等）購買旨揭商品，且商品使用時機僅限於個人遭攻擊等危急情況時自衛用，不可主動用於攻擊或威脅他人，例如小偷，否則使用者將遭起訴。至有關商品之標準規格，丹麥警方僅說明商品之強度不可超過 50 萬 Scoville Heat Units。</p>
波蘭	<p>(一) 波蘭的大多數平民都可以合法擁有辣椒噴霧劑。根據波蘭 1999 年 5 月 21 日關於武器和彈藥的法案（2012 年法律公報第 576 號修正案），它被歸</p>

	<p>類為不需要許可證的武器：（第 11 條第 8 點：持有手持式致暈毒氣噴射器不需槍支許可證。）故辣椒噴霧劑可由 18 歲以上的任何人攜帶，無需進一步註冊或許可。</p> <p>(二) 在波蘭相關產品電子銷售平臺上，有提供辣椒噴霧參數資訊：OC(辣椒油樹脂)最高允許濃度 15%。最受歡迎的辣椒噴霧劑容量：50 毫升，OC 10%，MC(主要辣椒素)：2%，SHU(Scoville 辣度單位)：2,000,000，距離：平均 3-5 公尺。</p> <p>(https://www.combat.pl/blog/post/ranking-gazow-pieprzowych), (https://militaria-blog.pl/samoobrona/gazy-pieprzowe-przewodnik/)</p> <p>(三) 在波蘭制訂的標準中，尚無關於辣椒噴霧的標準。</p>
哥倫比亞	<p>(一) 經查「辣椒噴霧」在哥國可自由販售及在符合法定規範下攜帶，原則上屬非違禁武器，惟僅限由 14 歲以上之消費者購買，使用於緊急危難之防衛，且不能用於攻擊。</p> <p>(二) 哥國共有 22 家公司經由隸屬於國防部之「保全監視及私人安全署」(Superintendencia de Vigilancia y Seguridad Privada)正式核發授權執照及督導，公開販賣此項商品。該類產品之辣椒素成份需達到 1.33%之濃度以發揮功效，另在「容量」，「單次可噴出劑量」，「噴射距離」等方面則無特殊管制。</p> <p>(三) 持有方面，依據哥國 2016 年 1801 號國家警察法第 27 條第 6 項中明定，且於 2020 年再經最高法院及憲政法庭再度裁示確認，禁止任何民眾在群聚場域或飲用酒精飲料之場所任意持有辣椒噴霧，經徵詢駐處外交警察，渠明確指出群聚場所可涵蓋舞廳、夜店、音樂會、餐廳、球賽及其他公共群聚所在，同時經警察查出後可立即沒收懲辦；至於個人在走夜路或單獨空間時感覺危險，則可攜帶辣椒噴霧器自保。</p> <p>(四) 依哥倫比亞海關進口規定，辣椒噴霧歸納於第 9304.80.90.00 號稅則項下，與武器、彈藥、槍砲同項，其進口關稅為 10%，消費增值稅為 19%，依據商工部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18 號公告發佈之第 51427 官報，明定旨揭產品於進口前一律須先向國家軍工局 (INDUMIL) 申請許可，另亦可視實際需要向前揭「保全監視及私人安全署」申請許可登記及許可證明書。</p>
以色列	<p>(一) 查防身用辣椒噴霧在以色列非屬違禁品，一般民眾即可在旅行用品店購買。經洽以色列經濟產業部標準化處及標準協會(The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srael, SII)，本產品受以色列強制性標準 SI 1366 規範(Tear-agent sprayer for self-defense)，包含標記(marking)、容器、抗摔(熱)性及測試方法等。</p> <p>(二) 以色列要求辣椒噴霧之辣椒素濃度需介於 1%-2%，包裝需為含有閥門之金屬容器，填充物之內部壓力介於 6.7-12 bar，外型不得類似滅火器及化妝品或玩具等日常用品，並需貼有警告字語。容器長度不得超過 16 公分，容器直徑不得超過 45 公釐，容器及內容物總重量不得超過 200 克，並規定噴霧範圍至少為 40 公分。</p>
芬蘭	<p>芬蘭無針對「辣椒噴霧」特立法規，惟有對「氣體噴霧」(gas spray)訂立相關規範，略述如下：</p> <p>(一)「氣體噴霧」相關規範明定於「武器(槍枝)法」(Ampuma-aselaki，英譯</p>

	<p>Firearms Act)中，爰氣體噴霧在芬蘭屬「武器」應無疑義。(氣體噴霧器是指可以在空氣中散佈催淚瓦斯或具有類似使用目的和效果的致殘物質的工具)</p> <p>(二)年滿 18 歲，經申請並獲政府核發許可證者可合法持有氣體噴霧，每張許可證效期最長 5 年，核予博物館或收藏目的者除外。</p> <p>(三)上揭法令未就辣椒素濃度、容量、噴出劑量與距離等詳細規定。</p>
新加坡	<p>案經洽新加坡警方(Singapore Police Force, SPF)獲告以，辣椒噴霧(Pepper Spray)在新加坡屬管制物品(controlled item)，一般民眾無法於市面購得(not allowed for purchase by the public)。</p>
加拿大	<p>經查加拿大刑事法(Criminal Code)及特定槍枝與其他武器、禁止或限制武器之彈匣、彈藥與零組件管理規定(Regulations Prescribing Certain Firearms and Other Weapons, Components and Parts of Weapons, Accessories, Cartridge Magazines, Ammunition and Projectiles as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與旨案相關之規範綜整如次：</p> <p>(一)任何設計用以釋放催淚瓦斯或氣體、任何液體噴霧、粉末或其他物質，以致人受傷、失去行動能力或行為能力者均屬禁止武器(特定槍枝與其他武器、禁止或限制武器之彈匣、彈藥與零組件管理規定第 3 部分第 1 條)；</p> <p>(二)除另有規定者，任何人未經許可持有禁止武器、限制武器、禁止裝置即違反刑事法規定(刑事法第 91 條)。</p>
英國	<p>(一)經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針對邊境管制準則，明列辣椒噴霧係屬槍械(firearm)，並屬違禁品，禁止輸入。</p> <p>(二)另查英國槍械法(Firearms Act 1968)第 5 條第(1)項 (b)款規定，對武器(weapon)定義包括任何設計或改裝用於排放任何有毒液體、氣體或其他物品的任何類型武器。實務上認定辣椒噴霧係屬該定義範圍，並且僅警察可使用，禁止民眾擁有、攜帶及使用。</p>
澳洲	<p>(一)根據澳洲廣播公司(ABC News)2018 年 7 月 8 日報導，全澳各州/領地針對辣椒噴霧規定不同，除西澳將辣椒噴霧列為列管武器(controlled weapon)，具合理理由者可攜帶，其餘新南威爾斯州、首都領地(ACT)、北領地及維多利亞州將辣椒噴霧列為「違禁武器」(prohibited weapon)，昆士蘭州列為「具侵略性武器」(offensive weapon)，塔斯馬尼亞州及南澳列為危險物品(dangerous article)，皆規定未授權者不得個人持有與進口，僅警察及政府單位可使用。</p> <p>(二)另查澳洲邊境管制署(Australian Border Force)官網，辣椒噴霧(pepper spray)屬於武器(weapon)，禁止攜帶入境。</p>
香港	<p>(一)謹查，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釋義，「槍械」指包括「發射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的任何武器」(如附件 1)。</p> <p>(二)旨案囑查標準及管理規定資訊，謹分陳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條例》規定，「辣椒噴霧(防狼噴霧)」視作「槍械」規管，屬違禁武器；民眾需具槍械或彈藥的管有權牌照方可持有(如附件 2)。 2. 查復該類產品「有效成分(辣椒素)之濃度」、「容量」、「單次可噴出劑量」、「噴射距離」標準或法規：

	<p>(1) 《條例》並未訂明上揭資訊。</p> <p>(2) 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89 年 8 月 17 日(如附件 3)資料，警方發言人表示，在 2 至 8 呎範圍內使用「胡椒噴霧」最具效力。</p> <p>(三)再查，香港《經濟日報》107 年 5 月 25 日報導某台灣遊客來香港迪士尼樂園，因背包掛有防狼噴霧劑，遭警方拘捕(如附件 4)；併請鈞察。</p>
紐西蘭	<p>經洽紐西蘭商業創新暨就業部(MBIE)詢問旨揭產品標準及管理機制獲復如下：</p> <p>(一)紐國並未就防身用辣椒噴霧之有效成分濃度、容量、單次可噴出劑量，或噴射距離等制定標準或管理規定。</p> <p>(二)另依據紐國武器管制法(Arms Act)，辣椒噴霧為限制性武器(restricted weapon)，除軍警及監獄管理單位等執法人員外，其他在紐國境內個人不得使用、持有或進口辣椒噴霧，執法人員亦僅可於執勤時使用及持有辣椒噴霧，且須遵守嚴格使用規範。</p>
泰國	<p>本案經洽據泰國公共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表示，辣椒噴霧歸屬「Hazardous Substances Control Group」部門負責。另據泰國工業部「B.E.2556 有害物品清單」公告，辣椒噴霧係屬受控制產品清單之第 4 類，該產品經過暫時停止人體某項機能或傷害他人以達到保護及防身功能。依泰國 FDA 規定，辣椒噴霧禁止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目前對該產品暫無相關標準法規。</p>
菲律賓	<p>經洽繫菲國貿工部標準局(DTI-BPS)及菲律賓國家警察總署(PNP)獲告，菲國未禁止持有「辣椒噴霧(防狼噴霧)」，亦尚未針對該類產品之「有效成分(辣椒素)之濃度」、「容量」、「單次可噴出劑量」及「噴射距離」等事宜訂有相關標準或法規。</p>
印度	<p>印度目前尚未針對該產品立法管制，亦無法律將其列為違禁武器，因此可合法販賣攜帶，但部分場所如機場、地鐵則禁止攜帶。</p>
馬來西亞	<p>(一)經洽馬國標準與工業研究協會(The Standard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f Malaysia, SIRIM)化學品實驗室主管 Norshafri 表示，該協會未曾接獲辣椒噴霧化驗之相關申請案件，爰無相關資訊。</p> <p>(二)另洽詢馬國海關總署 Juliana 告以，馬國進口辣椒噴霧稅則號列(HS Code)4 位碼為 8424，該稅號下無任何進口法規規範。</p>
捷克	<p>經洽捷克武器及彈藥檢驗所表示，該所並不辦理與辣椒噴霧或防狼噴霧相關事宜。爰已另詢問捷克內政部，將俟獲得資料後再另函回復。</p>
斯洛伐克	<p>(一)根據斯國武器和彈藥法 No.190/2003 號第 4-7 條有關武器類別規定，查無辣椒噴霧，爰非屬管制武器。</p> <p>(二)根據斯國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Testing)網站公告資料，現行標準法規之產品項目尚無包含辣椒噴霧。</p> <p>(三)實務上，斯國市面上皆可販售，多以鄰氯苯甲醛丙二腈(ortho chlorobenzalalodinitrile)、α-氯代苯醌(alpha-chloroacataphenone)、辣椒油樹脂、二苯並氧氮平(Dibenzo-Oxazepin)等材質為原料，可依用途區分室內及戶外使用型。</p>
南非	<p>案經洽南非標準局(SABS)，以及用 pepper Spray、Oleoresin Capsicum,</p>

	Capsaicin, Capsaicinoids 等關鍵字查詢系統具無所獲，另以 ICS Code 97.180、71.100.60、HS Code 13.01、33.01、93.04 查詢後均與「辣椒噴霧」產品無關。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一)案經多次洽詢沙烏地標準度量衡品質局(SASO)，僅獲告旨揭品項非該局管轄，須轉洽海關，惟沙烏地海關官網查無相關品項名稱及稅則。 (二)由於沙烏地軍警向來執行高度維安工作，且刑罰嚴明，民眾防身需求不高，市面及網路上亦無販售防身用「辣椒噴霧(防狼噴霧)」。
印尼	經查印尼法規資料並再洽印尼貿易部國家標準局確認，印尼尚未就防身用「辣椒噴霧(防狼噴霧)」制定相關管理規定。
俄羅斯	NA
拉脫維亞	NA
蒙古	NA